

#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3年8月20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组建虹云创业投资基金的议案》。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美菱”）、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华数字”）作为有限合伙人参与投资设立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虹云基金”或“基金”）。虹云基金于2015年10月19日成立，存续期为8年，具体为2015年10月19日至2023年10月18日。该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围绕智能终端价值提升的基础软硬件、新型智能终端、云计算及大数据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上述情况详见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2015年8月12日及2020年10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3-032号）、《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虹云创投基金项目的进展公告》（临2015-038号）及《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基金资金分配款的公告》（临2020-055号）。

2023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的议案》，会议同意虹云基金将存续期延长1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累计存续期为9年，如后续根据投资项目退出情况需要继续延期，在全体出资人同意前提下可继续延期1年，延期事项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与其他合伙人签署《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修正案》（以下简称“《合伙协议》修正案”）。

同日，虹云基金召开第十七次合伙人大会，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虹云基金存续期延长1年，累计存续期为9年，并对《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十条进行修订。现将虹云基金延期情况公告如下（本公告中涉及的相关数据如无特殊说明，所指币种均为人民币）。

## 一、虹云基金的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周耘

注册资本：2.5亿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兴隆街道湖畔路西段6号成都科学城天府菁蓉中心C区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虹云基金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关联关系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四川虹云创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否	250	250	1%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	5,000	5,000	20%
长虹美菱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	4,000	4,000	16%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本公司下属公司	2,750	2,750	11%
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否	5,000	5,000	20%
四川产业振兴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否	5,000	5,000	20%
成都天府创新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	有限合伙人	否	3,000	3,000	12%

伙)					
	合计	-	25,000	25,000	100%

## (二) 基金运营情况

虹云基金设立后，已累计投资 13 个项目，累计投资金额 22,273.95 万元，其中：新一代信息技术项目 13 个，占基金实缴出资总额 100%；四川省内项目 8 个，投资总额 15,163.76 万元，占基金实缴出资总额 60.8%；初创期和早中期项目 9 个，投资总额 15,083.80 万元，占基金实缴出资总额 60.4%，均满足基金合伙协议所约定的投资要求，即投资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类项目的投资金额占比不低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60%，投资于四川省内项目的投资金额占比不低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60%，投资于初创期及早中期阶段项目的投资金额占比不低于基金实缴出资总额的 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虹云基金已有 2 个项目实现全部退出、1 个项目部分退出，合伙人实缴出资额已累计收回 22,178.95 万元，占全部实际出资金额 88.72%。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长虹美菱、佳华数字已累计收到虹云基金分配资金 10,424.11 万元，其中投资本金 1,698.53 万元，投资收益 8,725.58 万元。

## (三) 基金财务数据

根据虹云基金 2022 年 1-12 月份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虹云基金资产总额 266,971,344.02 元，负债总额 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66,971,344.02 元。2022 年度，虹云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363,571.01 元，净利润-2,752,185.05 元。

根据虹云基金 2023 年 1-6 月份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虹云基金资产总额 266,895,296.68 元，负债总额 0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额为 266,895,296.68 元。2023 年 1-6 月，虹云基金实现营业收入 0 元，净利润-76,047.34 元。

## 二、基金延期的必要性

由于虹云基金投资的多个项目已启动 IPO 工作，将陆续提交上市申报材料，为实现基金投资收益和保障合伙人利益最大化，满足相关要求，同时，为创造更好的项目退出窗口，保障基金退出的质量，使基金存续期覆盖项目退出的整个流程，虹云基金拟将存续期延长 1 年（具体到期日以工商登记为准），累计存续期为 9 年。

虹云基金目前正在加快推进多个项目的退出工作，退出路径包括上市减持、

产业并购、股权转让、公司回购等多种方式。本次延长基金存续期限符合基金的价值投资导向，符合基金出资人的投资回报需求。

### **三、基金延期管理及《合伙协议》变更**

虹云基金延期 1 年期间，基金管理架构、管理模式等仍按照《合伙协议》《托管协议》等开展，此前相关管理制度仍沿用实施。延期期间的基金管理费的支付标准，根据《合伙协议》第十四条第 2 款“在基金回收延长期内，年管理费为未收回金额的 1%”，即基金管理费按照扣减退出项目后的实际管理规模的 1%计收。

《合伙协议》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修订前：《合伙协议》第十条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为 8 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9 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且变现方案须经全体合伙一致同意。

#### **修订后：《合伙协议》第十条 经营期限**

经营期限为基金存续期限，为 9 年，自本企业成立之日起计算。本企业营业执照颁发之日，为合伙企业成立之日。如经营期限届满前 3 个月，本企业投资项目仍未全部退出，经基金管理人提议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本基金可以延长经营期限，但本企业累计存续期限不得超过 10 年。如延长基金经营期限的建议未获得全体合伙人同意，普通合伙人应以基金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基金资产，且变现方案须经全体合伙一致同意。

除以上条款变更外，《合伙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就上述协议内容的变更，公司已于 9 月 7 日与其他合伙人签署了《合伙协议》修正案。

### **四、本次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虹云基金延长存续期符合基金的实际投资情况，同时有利于获取被投资项目的投资利益最大化，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需投入新的资金，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董事会审议本次虹云基金延期的情况**

2023年9月7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以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虹云新一代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延期的议案》。

#### **六、风险提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虹云基金的管理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8日